

T/GZCX

团 体 标 准

T/GZCX 0XX-2023

刺梨果渣足浴包（足浴粉）

2023-XX-XX 发布

2024-01-01 实施

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3.1 工艺要求 1

 3.2 产品要求 1

4 检验方法 3

 4.1 感官检验 3

 4.2 理化检验 3

 4.3 微生物检验 3

 4.4 重金属检验 3

 4.5 净含量及允差 3

5 检验规则 3

 5.1 组批 3

 5.2 出厂检验 3

 5.4 判定规则 4

6 包装、标签、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6.1 包装 4

 6.2 标签 4

 6.3 运输 4

 6.4 贮存 4

 6.5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天然产物研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天然产物研究中心、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贵州赛斯刺梨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贵州明安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威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贵州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忠圣、王瑜、李立郎、杨小生、杨娟、李齐激、严艳芳、彭梅、邓廷飞、高明、李良群、潘雄、李稳新、朱荣金、赵显鼎、郑周飞、张朝举、孙宜春、漆正方、刘正芬。

刺梨果渣足浴包（足浴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刺梨果渣足浴包（足浴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蔷薇科植物刺梨新鲜果实榨汁后的果渣经干燥、粉碎、分装等工艺制得的足浴包（足浴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工艺要求

3.1.1 植物原料以蔷薇科植物刺梨新鲜果实榨汁后的果渣为原料，多于秋季采摘，鲜果洗净即得。

3.1.2 工艺过程植物新鲜果实榨汁后的果渣原料→干燥→粉碎→分装→产品。

3.2 产品要求

3.2.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 标
外观及色泽	外观完整无污渍，包内粉状物（或粒、块状物）均匀，棕黄色至棕褐色粉末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2.2 理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限量值
水分（%）	13 %
pH 值	4~9

3.2.3 微生物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 1000
霉菌（CFU/g）	≤ 10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3.2.4 重金属指标应复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重金属指标

项目	限量值
汞/（mg/kg）	≤ 1
铅/（mg/kg）	≤ 10
砷/（mg/kg）	≤ 2

镉/（mg/kg）	≤ 5
-----------	-----

3.2.5 其他污染物限量要求，依据不同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于出口产品，应符合出口目的国相关法规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外观，嗅其气味，检查有无异物。

4.2 理化检验

4.2.1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附录的方法检验。

4.2.1 pH 值检验

按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规定的方法检验。

4.3 微生物检验

微生物检测方法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检验。

4.4 重金属检验

铅、砷、汞、镉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方法测定。

4.5 净含量及允差

根据市场需要确定规格，允许短缺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0 号令（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品种、同等级、同一批投料生产的产品，以同一生产日期为一检验批次。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须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外观及色泽、气味、杂质、水分、pH 值、微生物检验。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3.2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5.3.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来源变动较大时；
- b) 正式投产后，如配方、生产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足浴包（足浴粉）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4.2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包装、标签、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无纺布和铝箔袋，无纺布、铝塑袋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产品装入包装盒或包装袋中,外包装箱应封口牢固，并保证箱内产品完好。产品包装应保护产品不受损伤，并确定密封，应防污、防震，便于贮存和运输。

6.2 标签

6.2.1 包装标签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执行标准、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

6.2.2 外包装箱体上应标有：防潮、防晒、勿重压、朝上（朝下）等字样或标志。标签内容清晰可见，标签应粘贴牢固。

6.3 运输

运输时必须轻装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物品混装载运，严防挤压、雨淋、暴晒。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清洁和干燥的仓库中。避免与有毒、有害、易腐、易污染等物品一起堆放。

6.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开启封口的情况下，保质期为 36 个月。